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2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陳孟黎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3 編號：322

法務部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成果報告

本部自 3 月間起即啟動本年度三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迄 98 年 12 月 5 日（本年度三合一選舉投票日）為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收獲 4,380 件賄選情資，其中縣市長選舉部分，共分案 206 件、羈押 9 人；縣市議員部分分案 1401 件、起訴 37 件、63 人、羈押 125 人；鄉鎮市長部分分案 806 件、起訴 19 件、19 人、羈押 64 人，合計全國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共起訴三種選舉類型之賄選案件已達 56 件、82 人。

本部今年查賄秉持「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追訴」三項原則，全力展開各項查察賄選工作，與以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成效相較，確有顯著不同的成果，茲分述如下：

一、提早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並嚴查黨內賄選犯罪

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一般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之買票、搓圓仔湯之行為，增訂刑罰規定後，本次三合一選舉為修法後之第一次選舉，本部於 98 年 3 月 25 日即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三合一選舉及早評估規劃查賄具體作為，嚴格督導各級檢察署嚴格查緝政黨內初選之賄選犯罪。

二、嚴格管控情資，不濫分「他案」，俾利集中力量打擊有效案件

茲將本次辦理三合一選舉地區之地檢署與過去同轄區地檢署查察賄選資料，臚列如下：

年度/ 選舉別 (統計 至投票 日止)	情資 總數	受理案件數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數	不起訴 處分 件數	簽結 件數
		偵案	他案				
90 縣市長、91 縣市議員、鄉鎮長	(時未統計)	251	2,951	161	396	86	2,949
94/三合一選舉	(時未統計)	549	5,049	418	1,378	97	5,063
96/立委選舉	5,381	218	3,423	115	417	82	3,424
98/三合一選舉	4,380	314	2,099	56	82	4	203

說明：統計數據中可能會有同一案件因含有多數被告，而部分起訴、部分不起訴及簽結之情形，故起訴、不起訴、簽結之加總可能會比受理案件總數多。

上開資料顯示，自 90 年縣市長選舉以來之各項選舉，發現以往簽分「他案」數量雖多，惟至投票日當天止，90% 以上之「他案」均簽結，可見以往所簽分之「他案」有大量無具體事證、道聽途說或重複分案之無效情資，故能於選前輕易簽結。為改進以往無效情資湧入地檢署，使檢警調疲於奔命，卻對選風毫無助益之弊病，今年要求嚴格過濾情資。各

地檢署應對警、調、政風所移送事實不確定、不具發展性或無構成賄選犯罪可能之情資，不必分案，拒絕無價值情資進入地檢署。經各地檢署嚴格把關，到今年投票日止「他案」簽結之比率僅為 9.7%，顯示警、調、政風所提供之情資較以往嚴謹，因而能集中偵查力量，針對有價值之案件全力打擊。

三、立案「偵案」數目多，後續持續發展中

本次查察賄選，檢、警、調、政風發揮相當的偵查動能，至投票日止簽分偵案數量為 314 件，較 90 年縣市長選舉加 91 年縣市議員、鄉鎮長選舉之 251 件，及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 218 件數目為高。又截至選舉日前簽結案件遠少於歷年各項選舉，顯示已經立案之案件後續將有較往年更大的發展空間，尤其查察賄選並無「時限」，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組成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均不因投開票日的結束而停止運作，為防制部分候選人及樁腳以「後謝」方式進行賄選，及未來之縣市正副議長選舉中之賄選行為，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全國各執行小組於選後仍將持續運作，決不讓任何賄選犯行，於選後有機可乘。

四、以雷厲風行之偵查作為展現強力追訴之決心與行動

本次查察賄選各地檢署規劃「專責盯人小組」，針對高度賄選可能之候選人或大樁腳執行專組盯人，並於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後，嚴查嚴打。統計本次三合一選舉截至投票日止由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或有勾串共犯之虞者，經向法

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共計 198 人次（以往並未確實統計羈押人次，故無從比較）。若干地檢署均有查獲同一選區不同候選人之具體賄選，向法院聲請羈押，且均獲准許之情形，顯示檢察機關強力查賄的決心與魄力，並為維護乾淨選風，以絕對公平公正之心態查察賄選只問證據，沒有預設任何立場。

五、查獲現金買票案件多

鑑於各式賄選案件中，現金賄選犯行最具賄選實效，亦最易影響選舉結果，是以本部特於「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中提出「**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之查賄策略，要求各地檢署務必遵行，以貫徹「賄款無法發出，行賄必定落選」之查賄目標。目前已起訴之 56 件賄選案件中，經統計其中即有 37 件是現金買票，占有起訴類型之 66%。而現金買票往往係於選前數日才進行，今各地檢署檢察官能於查獲以後，儘速即提起公訴，足見各地檢署追訴賄選犯行之時效掌握，更優於以往。目前各地檢署尚有甚多現金買票案件偵辦中，相信今年查獲現金買票之案件數將更甚以往。

六、已查獲巨額預備賄選現金

本部一再強調查察賄選係以防制賄選為目的，而查獲預備賄選之現金，則係最有效的防制賄選手段，亦最有嚇阻效果。本部所屬檢調政風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今年以加強執行清查各項選舉候選人資金之方式，積極查緝候選人及樁腳預備賄選之現金，經統計至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

日各地檢署所查扣賄選或預備賄選之現金達新臺幣（以下同）1,201 萬 5,485 元，以苗栗地檢署查扣為縣議員候選人預備賄選的 522 萬 5000 元為最高，成效十分卓著。

七、於選後 9 個月後，將對起訴案件之判決有罪情形另為專案考評，貫徹「正確起訴」之查賄目標

本部於選前已函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查察賄選應秉持「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原則辦理，並為改善以往賄選案件起訴後定罪率偏低之問題，前於 98 年 5 月間，已由本部核備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於選後 9 個月，對起訴案件之判決有罪情形另為專案考評，藉以促使檢察官注重起訴後之定罪率，督導警調機關更為審慎地蒐證。

八、反賄查賄雙管齊下

98 年 11 月 4 日起，本部部、次長並會同檢警調政風高層，前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加查賄座談會共計 15 場次，充分掌握選情，指導查賄方針。同時積極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除上電視、廣播宣導外，並前進各選舉區之傳統市場、商圈市集及原住民部落宣導，合計 19 場次。另製作「鄉親反賄選」電視短片，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媒體時段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外製作廣播錄音帶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時段於電台刊登廣告，並結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及本部所屬檢察、政風、行政執行等公部門通路加強宣導。

九、查賄不分黨派

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所規定之各種妨害選舉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另候選人因其家屬賄選而被判處當選無效者，已有前例，故本部為促請各政黨約束其候選人、宣示公正查賄的立場，並為嚴守不指導、不干涉、不介入個案的立場，自98年11月25日起公布被起訴、羈押之候選人及其家屬、樁腳、助選員之黨籍資料總數。顯示各地檢署所起訴、羈押之被告，遍及各政黨，顯示檢方以公正之心態，不分黨派積極查賄。本部所公布之數據為各地檢署陳報資料之加總數，為免影響選情，保障個人隱私，落實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本部並未公佈被起訴、羈押被告之個案姓名、黨籍，以及各轄區被訴、羈押黨籍人數資料，亦適度維護各地檢署，免受外界干預，外界批評本部「造假」或為政黨「遮羞」之情，乃無的放矢之誣讟，本部予以嚴正駁斥！

十、為貫徹本部「行賄必定落選」之查賄目標，將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地檢署檢察官，針對有賣票、買票行為之當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十一、本部已請檢警調政風機關對本次查賄所發現之問題及興革意見，於近日內提出，由本部研議改進之道。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績效統計

(至98年12月5日止)

情資	4380件	(本日新增82件)
*受理	2413件	
起訴	56件、82人	(本日新增2件、3人)
羈押	198人	(本日新增22人)

一、縣市長選舉

(一) 賄選案件：「選偵」案件：16件
「選他」案件：185件 (本日新增1件)
羈押：9人

(二) 暴力案件：「選他」案件：5件

二、縣市議員選舉

(一) 賄選案件：「選偵」案件：173件 (98年12月5日地檢署誤報，
今更正)

「選他」案件：1164件 (原因同上)
羈押：124人 (本日新增13人)
起訴：31件、59人 (本日新增1件、2人)

(二) 暴力案件：「選偵」案件：18件 (本日新增2件)
「選他」案件：46件 (本日新增1件)
羈押：1人

起訴：6件，4人 (本日新增1件、1人)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一) 賄選案件：「選偵」案件：104件 (本日新增8件)
「選他」案件：683件 (98年12月5日地檢署誤報，
今更正)

羈押：62人（本日新增11人）

起訴：19件、19人

（二）暴力案件：「選偵」案件：3 件

「選他」案件：16 件

羈押被告：2 人

四、目前羈押、起訴之政黨狀況

（一）羈押部分

國民黨籍：39 人（本日增加 1 人）

民進黨籍：14 人

無黨籍及其他：28 人（本日增加 2 人）

黨籍不明：84 人（本日增加 15 人）

（二）起訴部分

國民黨籍：24 人

民進黨：2 人

無黨籍及其他：30 人

黨籍不明：9 人（本日增加 2 人）

說明：1、起訴、羈押之被告，包括候選人、候選人之家屬、樁腳，但不包括受賄者。

2、黨籍以被告本身之黨籍為準，不排除跨黨助選情形。

3、起訴者中，曾被羈押的有 6 人，國民黨 5 人、民進黨 1 人。

4* 某地檢署 98 年 12 月 5 日件數計算錯誤，今日更正，致今日公布總數反較 98 年 12 月 5 日公布數字少